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平江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与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工程专业施工合同》，向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专业施工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向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设计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RGJRE4J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注册资本	5,91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刚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历史沿革及发展情况	2020年7月，公司与湖南博世科、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平江天岳博世科，作为平江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公司出资占比50.5%，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9%，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0.5%。截至本公告日，平江污水处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总资产	-	13,998.40
	净资产	-	5,912.97
	负债总额	-	8,085.43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0.04
	净利润	-	-0.03
关联关系	根据平江天岳博世科的《公司章程》，公司对平江天岳博世科无控制权，平江天岳博世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	平江天岳博世科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参股公司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专业施工服务，湖南博世科向平江天岳博世科提供设计服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 (一) 《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发包人：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工程专业施工

2、工程地点及内容：平江污水处理项目涉及全平江县下辖的加义镇-加义集

镇、加义镇-献冲集镇、浯口镇等1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MCI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供应、安装、对应管网管材及检查井等专业施工。

3、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4、合同金额：含税总价暂定12,048万元，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5、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30%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2) 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施工资料和进度款申请书结算当期工程（不含签证工程金额）70%；

(3)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合格，各厂区出水水质排放达标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的价格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至95%，余款的5%待正式运营使用满一年，所有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时，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最终工程款，按县财政局评审中心或平江县审计局最终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以多还少补的形式进行支付。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双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2、设计内容及设计阶段

(1) 设计内容：加义镇-加义集镇、加义镇-献冲集镇、浯口镇等16个乡镇镇区或下辖集镇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污水厂按近期规模设计，近期污水处理总规模 8,000m<sup>3</sup>/d，污水主干管长度约 96km（不含接户管）。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

(3) 含本项目的厂区地形图测绘及地勘、主管网带状地形图测绘及地勘。

3、合同金额：暂定 588 万元（含测绘、地勘费用），最终以平江县城市建设

投资服务中心财务审计部、平江县财政局财评中心或平江县审计局审定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 4、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176.40 万元，占设计费总额的 30%；

(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提交评审后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76.40 万元，占设计费总额的 30%；

(3)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05.8 万元，占设计费总额的 35%；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 29.40 万元，占设计费总额的 5%。

#### 5、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接户管工程

#### 2、设计内容及设计阶段

(1) 设计内容：加义镇-加义集镇、加义镇-献冲集镇、浯口镇等 16 个乡镇镇区或下辖集镇的支管网及接户管工程约 108.2km。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

(3) 含本项目的收纳范围地形图测绘（不含物探）及地勘。

3、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259 万元整，最终以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财务审计部、平江县财政局财评中心或平江县审计局审定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 4、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77.70 万元，占勘察设计的暂定价总额的 30%；

(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提交评审后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77.70 万元，占勘察设计费暂定价总额的 30%；

(3)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90.65 万元，占勘察设计费暂定价总额的 35%；

(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结算尾款。

## 5、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平江天岳博世科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及湖南博世科本次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及湖南博世科本次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施工合同、湖南博世科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与参股公司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施工合同、湖南博世科与平江天岳博世科签订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